

证券代码：872967

证券简称：蓉中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和《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人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